

# 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25日商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4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村(居)民移风易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当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分析,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以及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教育、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本市商州区G40高速引线以西,环南路北段(环西路)以东,龟山山脊线向东延伸至商鞅大道以北,环城北路以南区域以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前款规定区域外,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发展实际适时确定禁止燃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八条** 禁止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区域以外的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重要军事设施;
- (二)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
- (三)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四)旅游景点、饮用水水源地;
- (五)商场、市场、广场、宾馆、影剧院、网吧、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六)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机动车停车场;
- (七)城市道路、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
- (八)建筑物、构筑物的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 (九)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及其外部安全距离区以内;
- (十)输变电、燃气、燃油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十一)公园、山林、草原、湿地、绿地、苗圃等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防火区;
- (十二)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 商洛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4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4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内涝,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对生活污水、与生活关系密切的产业废水(以下简称污水)和大气降水(以下简称雨水)的接纳、输送、排放。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明渠、暗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及河道防洪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排水管理应当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管理工作水平。

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内涝防控等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做好中心城区排水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并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国防动员、行政审批、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排水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需要。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利用智能化手段,建立城市排水管理智慧管控平台,对排水设施进行监测评估,提升城市排水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结合城市人口规模、地理特征、降雨规律、暴雨内涝等因素,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商州区、商洛高新区编制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组织实施。

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水污染防治、防洪、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二条**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新建城市建设工程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在工程建设时应同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雨水、污水分流控制区内,新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要求依法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投标。

城市排水设施设计应当遵照国家相关排水规范,不得随意调整排水路径、管径。城市排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管道安装、闭水试验、沟槽回填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城市排水管网管井的设置与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组织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排水设施相关档案资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排水设施建设档案资料和排水设施应当同时移交。

未办理移交手续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城市排水设施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应当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

**第九条** 在禁放区以外,禁止在下列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一)高考、中考期间;
-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大活动保障期间。

**第十条** 除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区域和地点外,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五和元宵节,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禁放区以外,不得以下列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向外抛射、抛掷烟花爆竹;
- (二)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筑物、构筑物、人群、车辆、河道、公共绿地、下水道、检查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 (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
- (四)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十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提供庆典、婚庆、殡仪、宴席、物业等服务的经营者和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

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城市建设各类施工作业需要临时排放污水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任何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十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五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和建设工程施工期限合理确定。

排水许可证的变更、撤销、注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在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控制区内,排水户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城市建设临时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应当由排水户采取措施,先行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泥沙、杂物等沉淀物进入排水设施。

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城区河道、明沟、暗渠或者将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第二十一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及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排水户应当配合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负责;
- (二)自用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人)或者受委托单位、使用人负责;
- (三)道路规划红线外的排水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 (四)对产权不明、无物业管理、无受委托单位管理,难以确定运营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二十三条**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和检修等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疏。发现堵塞、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丢失等排水设施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警示、围蔽、疏通、维修、导流等处理措施。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立交桥下、城市道路易涝点的综合治理,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汛期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排水管理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应急

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禁放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放区以外禁止时段内和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提供庆典、婚庆、殡仪、宴席、物业等服务的经营者和机动车销售企业,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

**第十九条** 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不受理、不及时核查处理举报的;
- (三)不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